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苑妤
電話：05-2355869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z03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數字第1130954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11-A2數位學習工作坊.odt (113ED44693_1_24145026727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「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教育部提升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教學知能，國中小學全部教師須於113年完成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共6小時研習課程，請尚未完成研習教師積極報名參加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本市未參加過A2研習課程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或想學習myViewBoard數位學習平臺應用之教師（以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）

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3年11月20日（週三）13:00~16:00；研習代碼：4736797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3年11月22日（週五）13:00~16:00；研習代碼：4736798。

志航國小 113/10/24





(二)課程內容：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-myViewBoard，實體操作研習課程3小時，數位學習平臺應用。

(三)每場次12~30人，共2場次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本市玉山國中，研習期間如遇緊急狀況，處理措施將另行通知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教授各項操作功能，遲到者無法中途加入；遲到者不接受參加研習。

(二)請參與課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(或平板電腦)一臺；請事先充飽電力或攜帶延長線，未攜帶筆記型電腦(或平板電腦)不接受參加研習。

(三)請備妥個人教育雲OpenID，以供連接網路使用。

(四)研習結束必須上傳作業截圖且須填寫回饋表；未完成者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遇緊急狀況，處理措施將另行通知參與學員；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請學員務必自行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電子郵件是否正確，並定時檢閱郵件。

(六)各場次全程參與教師核予該場研習時數，未全程參加研習且未確實簽到退者，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七)研習時數核發結果將於課程結束後10日內，登載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請自行查詢。

(八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



響課程進行。參加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，請來信或來電通知承辦人，以利行政作業安排

- (九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十)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
電話：05-2355869。E-mail：eoeincy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10/24
14:59:0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